甲醚安全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 甲醚；二甲醚

英文名： Methyl ether ； Dimethyl ether

分子式： C2H6O

分子量： 46.07

CAS 号： 115-10-6

危险性类别： 第 2． 1 类 易燃气体

化学类别： 醚

第二部分 主要组成与性状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有醚类特有的气味。－ 24℃以下为液体主要用途： 用作致冷剂、溶剂、萃取剂、聚合物的催化剂和稳定剂。

第三部分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 麻醉作用弱。 对皮肤有刺激作用； 吸入可引起麻醉、窒息感。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冻结在皮肤上的衣服， 要在解冻后才可脱去。接触液化气体， 接触部位用温水浸泡复温。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

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食入：

第五部分 燃爆特性与消防

燃烧性： 易 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闪点 (℃ )： -41

自燃温度 (℃ )： 350

爆炸下限 (V%) ： 3． 4

爆炸上限 (V%) ： 27． 0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 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

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 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

流体进入水路， 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 通知地方卫生、 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 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通风对

流，稀释扩散。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第七部分 储运注意事项

储运注意事项：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气、压缩空气、氧化剂

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 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 注意验瓶日期， 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第八部分 防护措施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应该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高于 NIOSH REL 浓度或尚未建立 REL ，任何可检测浓度下：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

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 逃生：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

吸器 (防毒面具 )、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第九部分 理化性质

熔点： -141． 5

沸点： -23． 7

相对密度 (水=1) ： 0． 66

相对密度 (空气 =1): 1． 62

饱和蒸汽压 (kPa)： 533． 2／ 20℃

溶解性： 溶于水、醇、乙醚。在水中漂浮并沸腾，可缓慢溶解。临界温度 (℃ )： 127

临界压力 (MPa) ： 5． 33 折射率： 1.3441（ -42.5℃） 燃烧热 (kj/mol) ： 1453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燃烧 (分解 )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卤素。避免接触的条件：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50

LC50 308000mg/m 3(大鼠吸入 )

第十二部分 环境资料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

废弃：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储存参见 "储运注意事项 "。用控制焚烧法或安全掩埋法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 编号： 1033

危险货物编号： 2104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4

包装类别： Ⅱ

包装方法：钢质气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344 号令， 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

类及标志（ GB13690 －92）将该物质划为第 2.1 类易燃气体。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